

2023 年全校专任教师工作量考核数据说明

（项目列表）

为深入强化教师岗位职责意识，落实好教师承担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两大基本职能，鼓励教师参与社会服务、智库研究与文化传承，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学校将继续对全校专任教师实施工作量考核。2023 年专任教师工作量考核以《中国农业大学教师岗位基本职责暂行规定》（中农大人字〔2016〕49 号）为依据，根据上级要求、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在近年专任教师工作量考核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讨论，本着“需求导向、分类考核、客观公平、便捷教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工作量考核指标与数据说明。

本说明涉及的数据来源及补充由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社会服务处、团委等职能部门提供，考核数据整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其中，科学研究工作量基础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根据各部门统计口径、考核内容及指标不同略有差异，具体见文中各指标说明。

教师可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 17 点前**登陆“考核系统”查看个人数据，如有疑问，可咨询各部门联系人。12 月 22 日进入教师个人提交阶段，系统基础数据不再变更（待定）。

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联系人信息，请以系统公布为准。

1 教学工作量

1-1 本科生教学工作量（本科生院提供）

1-1-1 本科生课堂教学（含实验课）

1-1-2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1-1-3 本科生创新计划、URP

1-1-4 本科生学科竞赛

1-1-5 本科生课程设计

1-1-6 本科生校外及其它教学实习

1-1-7 本科生机械工程实训（授课）

1-1-8 本科生教改项目

1-1-9 本科实验教学中心

1-1-10 本科生正式出版教材

1-1-11 本科生教学研究论文（核心期刊）仅限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1-1-12 本科生学业指导

1-1-13 本科招生驻地咨询

1-1-14 本科教学奖励

1-2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研究生院提供）

1-2-1 研究生教学课堂（含实验课）

1-2-2 指导研究生

1-2-3 研究生创新计划

1-2-4 研究生学科竞赛

1-2-5 研究生社会实践

1-2-6 研究生招生考试

1-2-7 研究生教改项目

1-2-8 正式出版研究生教材

1-2-9 研究生教学研究论文（核心期刊）仅限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1-2-10 研究生教育督导

1-2-11 科技小院

1-3 其他可折合成教学工作量的内容

其他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数据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团委提供。

(1) 党支部书记工作量由党委组织部提供。

(2) 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量由党委学工部提供。

(3) 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和民主党派成员政治安排的工作量由党委统战部提供。

(4) 教师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由团委提供。

2 科研工作量

2-1 科学研究工作量（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提供）

2-1-1 科研项目（纵向）

2-1-2 科研项目（横向）及其他项目

2-1-3 学术论文

2-1-4 政策建议和专著

2-1-5 科研获奖

2-1-6 知识产权与其他成果

2-1-7 科研基地

2-1-8 关于校外研究机构工作量核算

2-2 社会服务工作量（社会服务处提供）

2-2-1 定点帮扶

2-2-2 校级乡村振兴创新试验示范区

2-2-3 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

2-2-4 教授工作站

2-2-5 异地科研机构

2-2-7 科技挂职

2-2-8 科技特派团

2-3 教育援外工作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供）

2-3-1 教育援外项目

2-3-2 教育援外任务

2-3-3 外专项目

2-3-4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

3 学院（部）认定工作量（完成度）

3-1 公共服务支撑工作量（本项小计上限 30%，即完成度最高 0.3）

主要指承担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工作量。

教师可按照学院（部）制定的考核补充细则，在考核表中“学院（部）认定工作量（完成度）”一栏，填报展示所承担工作，由学院审核确认工作量完成度。本项个人小计完成度最高不超过 0.3。

落实人才培养创新团队负责人考核权，创新团队公共服务部分工作量，可结合工作实际，由团队负责人对团队成员进行分配（团队公共服务工作量可分配额度标准：杰出科学家工作室不超过 2，国家级创新团队不超过 1，高水平创新团队不超过 0.8，青年科学家创新团队不超过 0.5）。团队负责人填写《“人才培养发展支持计划”创新团队公共服务部分工作量分配表》报人事处备案后，确认个人工作量完成度，本项个人小计完成度最高不超过 0.3。

学院核定公共服务工作量与人才培养创新团队公共服务部分工作量，分别体现教师工作实绩，汇总计算时，以上两类公共服务支撑工作量完成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0.3。

3-2 学院（部）认定的其他工作量

除上述公共服务支撑工作量以外，按照学院（部）制定的考核细则填报的工作内容，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研究核定。一般指上级部门认定，急难险重任务，重大贡献等内容。